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臺南大學				
課程名稱	企業講師教學知能訓練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(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3樓J309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(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3樓J309教室)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國立臺南大學於2004年由師資培育型學校改制為綜合大學，至目前為止設有教育、人文、理工、環境與生態、藝術及管理六個學院；本校以師資培育為基礎，多年來為在職教師、教育人員及有志於各領域師資工作者，提供良好的進修機會，培育許多優秀的人才，辦學成果深受各界所肯定。 知識:學員於課程結束時，能應用、選擇、描述、解析下列學科：訓練規劃、教學策略、教學媒體應用、教學評量等。 技能:學員能熟練地規劃學習內容、應用多元的教學設計執行教學活動、引導所教學員應用所學規劃訓練活動，並能視環境條件應變。 學習成效:本課程培育學員具備獨立設計教學訓練方案，規劃教學內容及執行教學相關知能培訓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9/14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單元一:企業講師系統化教學設計 1. 企業講師的角色 2. 企業訓練方案規劃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9/14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單元一:企業講師系統化教學設計 3. 企業常用教學法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9/21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單元二:教學魅力表達 1. 企業講師教學互動技巧 2. 企業講師教學表達演練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9/21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單元二:教學魅力表達 3. 企業講師提問技巧及演練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9/28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單元三:教材製作 1. 企業講師教材編輯與教具製作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9/28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單元三:教材製作 2. 企業講師教學媒體應用(簡報製作)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10/05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單元四:訓練評量設計 1.企業講師向訓練要成果 2.企業講師設計評量工具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05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單元四:訓練評量設計 3.企業講師評量證據應用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12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單元五:企業講師教學演示與同儕評量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12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單元五:企業講師教學教案與簡報修正	李如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下列對象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透過網路、Facebook、校園公告、DM或報紙等方式宣傳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意晉升企業內部訓練講師者。 2. 學員須自備筆電(win8以上)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意晉升企業內部訓練講師者。 2. 學員須自備筆電(win8以上)。 3. 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，再到在職訓練網(https://ojt.wda.gov.tw/)完成線上報名。 4.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初步參訓資格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5. 符合參訓資格者請依通知規定期限內至本組辦公室(臺南大學文薈樓一樓)或採郵寄方式繳交報名相關資料，後以信箱通知繳交全額訓練費用並完成繳費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為正取學員。 6. 當課程有離退訓學員時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，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8月15日至113年09月11日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預定上課時間	<p>113年09月14日(星期六)至113年10月12日(星期六)</p> <p>每週六09:00~12:00;13:00~16:00上課</p> <p>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李如相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</p> <p>專長：成人教育、內部講師、臺灣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、教育訓練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方法：合作學習、遊戲化教學法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8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80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3,8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60）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陳惠菁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2139993</p> <p>傳 真：06-2133809</p> <p>電子郵件：hui106049@mail.nutn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</p> <p>傳 真：06-698594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